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1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等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 王均行 俞建春： 俞建春 张卫： _____

2021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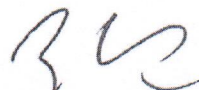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

俞建春:

张卫:

_____ 

2021年3月26日